**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 事 裁 定 书**

（2024）桂05刑更313号

罪犯潘得明，男，1982年8月17日出生，汉族，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现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服刑。

南宁铁路运输法院于2019年10月11日作出（2019）桂7102刑初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得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南宁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12月5日作出（2019）桂71刑终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月15日交付执行。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刑期至2026年8月22日止。执行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书，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4年10月9日立案受理后依法公示，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异议。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认为，罪犯潘得明在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建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城地区人民检察院认为，罪犯潘得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建议对该犯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潘得明在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考核期自2020年1月起至2024年5月止，期间该犯在计分考核中累计获得10个表扬，获评2020年度优秀学员。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该犯于2023年1月因欠产被扣劳动改造分2分。该犯曾因犯抢劫罪被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2014年4月26日刑满释放。上述事实有罪犯小组评议、警察旁证材料、罪犯改造总结、罪犯年度评审鉴定表、罪犯奖惩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履行财产刑的证明材料等证据材料所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潘得明符合减刑的法定条件，依法可以减刑。但该犯与他人合谋盗取煤炭，数额巨大，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为主犯；曾因犯抢劫罪被判处刑罚，系累犯；且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应从严掌握减刑幅度，执行机关在向本院报请减刑建议时已经从严掌握减刑幅度，本院予以确认。综合考量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第十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潘得明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自2018年8月23日起至2026年2月2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李 文 菁

审 判 员 王 雅 新

审 判 员 沈 晓 晓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法 官 助 理 廖 金

书 记 员 罗 杏